

有關臺北市○○○同鄉會詢問印製同鄉會會員名冊分發會員使用，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07.21. 法律決字第1060060698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7月21日

主旨：有關貴會詢問印製同鄉會會員名冊分發會員使用，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 106年 7月13日（106）北市大祥字第 007號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五、經當事人同意。……」、第20條第 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六、經當事人同意。…」又設立社團時，應訂定章程。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民法第50條至第58條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參照民法第47條、第49條規定）。查章程係多數人以設立社團為共同目的之共同（合同）行為，章程對設立人及所有未來加入的社員均有拘束力，而社員與社團之間發生一定的權利與義務，社員的權利義務依章程規定，章程未規定時依法律規定。故社團法人於「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代號 052）及「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之特定目的內，於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而得蒐集該等會員之個人資料，並得依本法第20條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三、本件宜先視貴會之章程有無規定得利用會員個人資料編印會員名冊分送理監事及會員，如已於章程內明文規範會員個人資料利用相關事宜，則得依章程規定處理，係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惟利用過程仍應注意本法第 5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倘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於章程未有規定，則非於原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者，仍應符合本法第20條第 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經當事人同意），始為適法（本部 104年 3月19日法律字第 10403502550號函參照）。
- 四、又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人民團體法第 3條規定參照）。貴會之個資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件尚須具體個案之審認，請靜候該局回復。